

## 关于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审字[2004]第00491号

香港欧亚行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同意欧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由石岐青溪路搬迁至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建设。

二、迁建后，该项目占地面积28193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各（其中铝质喷雾罐生产线5条）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三、该项目不排放生产性污水，准排生活污水11.3吨/日，合共2983吨/年；准排涂层烘干、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不排燃料燃烧废气。污水排放去向为康泰路下水路，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四、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必须对涂层烘干、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处理，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该项目的生产废料、抛光废液、印刷机擦拭废弃布等属固体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六、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本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才准许正式投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4年10月26日